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在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雅加达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4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实现项目人才与海外项目建设的捆绑，共同推动海外镍资源项目的快速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吴光源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焦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焦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焦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焦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焦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700 股，其中 350,000 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焦华先生承诺其所持其余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焦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焦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宋巍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宋巍，男，汉族，1981 年 10 月生，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 Desjardins Financial Securities。2009 年 9 月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与设备进口中心总监、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监、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外销总监、期货管理与商务部总监、镍钴原料调度中心主任、战略原料采购一部与调度中心总监、投资者关系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宋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3 万金吨镍／年）已进入达产达能新阶段，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标志世界首例由公司自主开发、自主设计的红土镍矿 HPAL 技术湿法冶金项目在印尼成功运行，帮助印尼实现由红土镍矿直接生产新能源原材料的产业升级。为了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的需要，应对全球行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实现“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的矿产高技术应用的理想，把红土镍矿到新能源三元材料的全产业链在印尼完全打通，公司计划由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青美”）及全资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国际”）共同在印尼设立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 IMIP 园区投资建设印尼第一条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9,596.09 万元，利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自产的氢氧化镍钴锰混合物（MHP）为原料，实现“红土镍矿—MHP 原料—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红土镍矿直接到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全产业链建设，有利于降低物流与制造成本，直接面向欧美市场，将积极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良好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对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有效应对全球行业市场的竞争挑战，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美元，其中，福安青美持股 99%，新展国际持股 1%。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2,222.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物的处置（不含危险废弃物）；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福安青美 54%的股权，福安青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福安青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 美元

董事：周波

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新展国际 100%的股权。

新展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展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公司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拟定的中文名称为“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定的英文名称为 PT.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住所：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 IMIP 园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进出口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学物制造；催化用材料及助剂进出口贸易

上述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拟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美元）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9%	99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1
合计	100%	100

福安青美、新展国际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印尼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 IMIP 园区

建设单位：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 112.13 亩，总建筑面积 69,720 平方米，建设 3 万吨／年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厂及其配套的原料、公辅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公寓，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及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竣工投产后总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达 3 万吨／年，为行业内主要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商提供原料。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9,596.09 万元，其中总投资约 30%来源于企业自筹，其余约 70%来源于银行贷款，项目投产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利息。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 5 年免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按照高镍三元前驱体 100,000 元人民币／吨，销售收入达到 265,487 万元，毛利润为 48,0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23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9,822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0 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印尼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是应对全球市场竞争需要，直接面向欧美市场，把前驱体材料工厂直接建设在镍资源产地，利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自产的氢氧化镍钴锰混合物（MHP）为原料，降低制造成本，在印尼打通红土镍矿到新能源三元材料的全产业链，实现“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的矿产高技术应用的理想，成为印尼第一条由红土镍矿制造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示范线，提升公司三元前驱体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满足海外动力电池市场对三元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需求，促进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推动公司 2026 年前驱体销量 50 万吨远景目标的实现，夯实公司在全球三元前驱体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核心地位，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本项目涉及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在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项目投资还需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在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项目投资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正极材料需求的爆发带来的是一级镍资源供应的短缺，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推动印尼本土镍矿产资源公司延伸产业链与高质量开发红土镍矿矿产，实现印尼本土资源与中国技术深度融合，连通“印尼资源—韩国材料—欧洲与美国市场”的模式，有效应对美国 IRA 法案的挑战，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下属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和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国际”）、控股子公司 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格林美新加坡”）与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以下简称“MBM”）下属全资子公司 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及目标公司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的合资协议》，各方共同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的印尼莫罗瓦利工业园区（以下简称“IMIP”）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厂（以下简称“项目工厂”），项目工厂的技术与位于 IMIP 的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相似，项目工厂规划年产能为 30,000 吨镍金属的镍中间产品，该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与流动资金）为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中文名称为“ESG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 100 万美元逐步增加至不超过 1.80 亿美元，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将持有目标公司 55.0%的股权，新展国际将持有目标公司 21.5%的股权，格林美新加坡将持有目标公司 23.5%的股权。各方通过实施资源、技术与资本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红土镍矿制造新能源原料与新能源材料的产业链，建设高技术的镍资源工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原料与材料，满足全球新能源市场的需要。

格林美香港持有格林美新加坡 96.1%的股权，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特”）持有格林美新加坡 3.9%的股权。海外项目核心问题是核心工程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与核心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因此需要实施项目人才与项目建设的捆绑，实现共建、共营、共享。为了稳定海外工作团队，推进海外项目有效进行，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开华先生牵头，部分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及海外市场负责人，带领出海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成立了格林特，按照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同股同权参与海外镍资源项目投资，实现项目人才与项目建设的捆绑，共同管理经营海外镍资源项目。由于格林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监事，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彭亚光先生、蒋淼先生、张坤先生、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 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吴光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交易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董事：王敏

注册地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业务和海外项目的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格林美香港 100%股权

格林美香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02,251,348.45 元，净资产 320,547,169.57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594,900,553.01 元，净利润 3,411,533.46 元。

关联关系说明：格林美香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格林美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 美元

董事：周波

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格林美香港 100%的股权，格林美香港持有新展国际 100%的股权。

新展国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5,918,147.42 元，净资产 -37,908,373.31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2,624,024.61 元。

关联关系说明：新展国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展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印尼盾

董事长：I Ketut Pradipta Wirabudi

董事：James Nicholas

注册地址：Treasury Tower 69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12190, 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精炼、熔化、合金化和铸造

股权结构：PT Merdeka Industri Mineral 持股 99%、PT Merdeka Energi Industri 持股 1%

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为 2023 年新成立公司，其控股股东 PT Merdeka Industri Mineral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4,456,000 美元，净资产 679,886,000 美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3,734,000 美元，净利润 64,821,000 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中文名称：格林美（新加坡）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董事：蒋淼

注册地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经营范围：其他控股公司、未另分类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等

股权结构：格林美香港持股 96.1%、格林特持股 3.9%

格林美新加坡为 2023 年新成立公司，其控股股东格林美香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02,251,348.45 元，净资产 320,547,169.57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594,900,553.01 元，净利润 3,411,533.46 元。

关联关系说明：格林美新加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格林美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新加坡少数股东格林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监事，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彭亚光先生、蒋淼先生、张坤先生、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格林特为公司关联法人，格林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开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3-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许开华持股 15%，彭亚光持股 9%，王毅持股 6%，金国泉持股 6%，其余合伙人合计持股 64%。

格林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格林特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格林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中文名称：ESG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董事：宋巍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 22 UNIT A, JL. 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5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暂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甲方：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00%	990,000	0.00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0.00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百万美元）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5%	38.70
丙方：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55.0%	99.00
丁方：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23.5%	42.30
合计	100.00%	18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对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所持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公司不存在为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委托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理财的情况，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 IMIP 园区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厂，该工厂的技术与位于 IMIP 的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有工厂“）基本相似，该工厂规划年产能为 30,000 吨镍金属的镍中间产品（“设计产能”），并将有一个足以运行 3 年的尾矿坝、一个选矿厂及其管道系统，这些将保证设计产能的达成以及工厂运营所需辅助设施的运转，同时使该工厂具有红土镍湿法冶炼厂应具有的质量和效率等规格，这些规格包括金属回收率和其他运营成本，并且与现有工厂整体类似，目标公司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与流动资金）为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该项目第一阶段的设计产能为每年 20,000 镍中间品，第二阶段的设计产能将提高到每年 30,000 吨镍中间品，第一阶段的目标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的目标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丁方：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目标公司：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甲、乙、丙、丁方以及目标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合资经营背景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正极材料需求的爆发带来的是一级镍资源供应的短缺，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为推动印尼本土镍矿产资源公司延伸产业链与高质量开发红土镍矿矿产，同时应对美国 IRA 法案的挑战，甲、乙、丙、丁四方决定实施资源、技术与资本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红土镍矿制造新能源原料与新能源材料的产业链，建设高技术的镍资源工厂，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原料与材料，满足全球新能源市场的需要。

丙方是上市公司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 下属全资子公司。MBM 是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 SCM 矿山的控股股东并拥有战略材料和电动汽车电池价值链的其他资产。

（二）目标公司情况

1、目标公司现状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为“ESG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甲方：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00%	990,000	0.00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0.00

2、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实缴其既有的 99%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 990,000 美元的出资，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股权交易对价为 205,000 美元，同时乙方实缴其既有的 1%股权对应的 10,000 美元的出资。甲方也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丙方，该股权交易对价为 550,000 美元；将其所持有的的公司 23.5%的股权转让给丁方，该股权交易对价为 235,000 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5%	215,000	215,000
丙方：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55.0%	550,000	550,000
丁方：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23.5%	235,000	235,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00,000

3、增资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 100 万美元逐步增加至不超过 1.80 亿美元，在公司依法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出注册资本金缴付通知后，由乙、丙、丁三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实缴增资，股东逾期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百万美元）
乙方：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5%	38.70
丙方：PT Sulawesi Industri Parama	55.0%	99.00
丁方：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23.5%	42.30
合计	100.00%	180.00

（三）项目的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建设投资：项目不含建设期利息以及流动资金的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投资”）为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总投资等于建设投资加上项目借款资本化利息加上流动资金。

项目融资：总投资中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资金需求，优先以公司作为借款主体，由丙方牵头向信誉良好的银行（“信誉良好的贷款方”）申请项目贷款的方式筹措。如果公司在收到前述项目贷款之前需要资金，或者收到的项目贷款加上股东出资后的金额仍不足以满足公司总投资所需资金，则股东将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公司总投资所需资金，但其中丁方只需提供其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额的 50%的借款，另 50%的借款由丙方提供，即丙方除需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外，还需另按丁方股权比例的 50%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项目贷款的年化利率（“项目利率”）不得超过信誉良好的贷款方类似性质项目收取的美元贷款利率（“信誉良好的利率”）。股东借款的利率均不高于信誉良好的利率。股东应为公司向信誉良好的贷款方提供或促使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公司向信誉良好的贷款方提供信誉良好的贷款方所需的融资担保，此类担保将由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提供，且股东同时也应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并应当按要求签署并提交融资文件。股东应真诚合作，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以满足公司项目融资的条件。

（四）各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的义务：履行本协议的股权转让和实缴资本的义务。

乙方与丁方义务：履行本协议的资本实缴义务；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增资义务和提供股东借款义务；协助公司信誉良好的贷款方申请项目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注册资本以外的投资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牵头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项目工厂，包括所需的技术、产品质量、调试运行等。丁方同意按照按约定成本采购项目工厂的建设，该成本应在建设投资范围内。项目价格将包括与项目工厂的建设和设备相关的所有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前期工程、设计工程、项目工厂建设和运营所需的所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成本以及项目工厂的所有设备、项目工厂的任何成本超支以及与补救任何缺陷相关的所有成本，以便项目工厂的运营满足工厂规格和设计生产能力。丁方应负责并控制在 IMIP 购买拟建项目工厂的土地，并负责项目工厂的建设（以及所有相关事宜，如设备采购），直至项目工厂已在“交钥匙